#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疫情防控债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或"公司")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次债券")己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[2019]1623号"文核准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,其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疫情防控债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,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,期限为5年。

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.00%-4.00%。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,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。

2020年3月4日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,最终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.39%,发行规模为10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,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0 年 3 月 3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 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疫情防控债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疫情防控债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疫情防控债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主承销商: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加年3月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疫情防控债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)

主承销商: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4日